

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

著作权声明

由本人蒲先祥（身份证号：510522197604230278）主编《计算机应用基础项目化应用案例与实训》一书，该作品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没有抄袭及剽窃他人作品，无任何著作权瑕疵，本人是该作品的唯一合法著作权人。在此之前未曾授予第三方以图书出版方式使用，或授予第三方以图书出版方式使用的期限已届满。本作品的出版发行不会侵犯其他出版单位的权益。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

身份证号：

日期：



510522197604230278

2020年5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蒲先祥（身份证号：510522197604230278）为《计算机应用基础项目化应用案例与实训》一书的主编，组织编写了本书稿件，享有本书著作权。本人现自愿授权北京世纪优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就该图书签订出版、发行、授权等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效力。

本人承诺本书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没有抄袭及剽窃他人作品，无任何著作权瑕疵。如有违反，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与受托人无关。

委托人：蒲先祥（亲笔签名）

受托人：张一峰（亲笔签名）

2020年5月17日



合同编号: cb-2020-0243
选题编号: 20200435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北京世纪优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724704050

身份证号码: /

乙方: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58800091

作品名称: 计算机应用基础项目化应用案例与实训

作者署名: 蒲先祥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对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授权内容

一、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专有使用权,该专有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作品的出版、印刷、宣传、营销、销售的权利。具体出版发行形式为:纸介质图书、录音录像及数字、电子和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出版权、数字化复制权、数字化发行权等权利)。具体语种为:汉文(含繁体、简体)、其他语种(包括但不限于英文、韩文、日文、少数民族语言等)及包含汉文(含繁体、简体)的多语种文本。具体授权地域为:全世界。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许可的期限内从事上述行为,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已印刷制造的上述作品有权继续销售至售完为止,如选择版税方式支付报酬的,乙方应就已售出的作品继续支付版税。

上述专有使用权包括对作品的原版、缩编版、修订版、重印版的专有出版权。

二、甲方享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有使用权。

三、本合同的许可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作品首次出版之后(如为续签合同,则至续签后首次重印或再版之后) 5 年止。如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合同到期终止,则本合同有效期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限与本协议有效期限相同。

第二部分 支付方式

一、乙方选择以下方式及标准之一向甲方支付报酬:统一版税

1. 一次性支付稿酬: / (大写 /) 元。
2.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的方式: / (大写 /) 元/每千字×千字+印数(以千册为单位)×基本稿酬1%。
3. 版税方式:图书定价× 10.00 % (版税率) ×销售数。

如遇大规模的低折扣政府或集团采购项目(如农家书屋)或公益项目等,该部分图书的销售数不累计到上述销售数中,该部分图书的版税率原则上不超过3%,如甲乙双方未就此另行签署附加协议,视为甲方同意该部分图书的版税率为3%。如双方选择无需支付稿酬的,乙方也无需支付前款所列版税。

二、本合同所称报酬,包括对出版上述作品原版、缩编版、修订版、重印版所支付的报酬。

三、一次性支付稿酬的,乙方应自上述作品出版后一年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以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支付的,乙方应自上述作品出版后六个月以内向甲方支付报酬。

以版税方式支付的,上述作品出版当年与第二年的版税均在第二年年终时统一结算,自第三年起乙方应每年向甲方结算并支付一次版税,该版税按照结算当年乙方实际销售上述作品的数额计算支付。

四、以上报酬均为乙方为甲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前的金额。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甲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以上报酬为以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的相应报酬。以录音录像、数字、电子和互联网形式出版上述作品的报酬根据本合同第三部分的约定处理。

第三部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确保自己为上述作品的著作权人。如果乙方因行使甲方授予的专有使用权而侵犯他人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应由甲方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保证向乙方交付的上述作品的稿件(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摄影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等)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如甲方稿件中含有需要获取第三方授权或者进行行政审批的项目,甲方应在交稿前完成全部获取授权及行政审批工作。如果因甲方稿件造成任何侵权事宜,甲方承担全部刑事、行政和民事赔偿责任并负责及时解决问题,保证不给乙方声誉造成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出现上述侵权问题,且因时间紧急或其他原因甲方无法或不愿及时与被侵权方达成和解时,乙方有权代替甲方与被侵权方达成和解,并将已支付的赔偿款项在应付甲方的稿酬中扣除。

二、甲方确认上述作品不存在下列有悖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甲方的上述作品存在上述情况,乙方有权拒收或退还上述作品并不予支付报酬,甲方应退还乙方前期已支付的经费。

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上述作品的纸介质图书、录音录像、数字、电子和互联网形式出版物的专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同一范围内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甲方同意乙方将上述作品以版权输出的形式授权中国大陆以外的出版单位使用上述权利,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作品版权输出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及时将所得纯收益(乙方对第三方收取的授权费用扣除乙方10%的运营成本)的___/___%交付甲方。

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录音录像制品、数字、电子和互联网版,或者许可第三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录音

录像制品、数字、电子和互联网版时,乙方应及时将出版上述作品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及时将所得纯收益(乙方对第三方收取的授权费用扣除乙方10%的运营成本)的 / %交付甲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并可以将该权利授予第三方行使。乙方应及时将出版上述作品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及时将因授权第三方所得纯收益(乙方对第三方收取的授权费用扣除乙方10%的运营成本)的 / %交付甲方。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制造或者生产任何与上述作品有关或由作品衍生出的书籍、光盘、电视游戏卡、密纹盘、录音带、磁带、录像带、数字、电子和互联网出版物等产品的合作方。

四、甲方应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齐、清、定稿件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乙方,由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在另行约定的时间仍不能交稿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前期已支付的经费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甲方交付的上述作品在内容、篇幅、体例、插图、表格、附录、字数等方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出版社齐清定要求。

六、甲方交付的作品稿件满足齐、清、定的要求方视为交稿,甲方仅交付样章或部分稿件时,不论所交付的作品为原件或是复制件均不视为交稿。甲方仅交付样章或部分稿件时,乙方因任何原因不予出版或退还稿件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甲方交稿字数应依照乙方要求确定。如超过约定字数的,乙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删节。

七、甲方交付的作品稿件如为电子稿件,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确认该稿件为满足齐、清、定的最终稿件,如甲方需要进行内容性的修订或增删均应取得乙方的同意。

八、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不得任意变更。乙方可对上述作品的名称和作品内容进行适当的修改、删节、增删图表及前言、后记,如对作品进行总字数30%以上的修订,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九、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甲方应负责通读全稿。如由甲方审校,甲方应在乙方送达校样之日起30日以内进行审校并签字后退还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期进行审校,乙方有权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审校、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30%或者未能按期出版上述作品的,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和因推迟出版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甲方交付的稿件不符合乙方的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并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改版费用和推迟出版的责任。如甲方拒绝按照乙方要求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修改,但反复修改仍未达到乙方的要求时,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经费,如未支付任何经费的,乙方不再支付经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乙方应于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稿件之日起12个月内出版上述作品,首次印刷最低印数为 5,000 册。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的期限内仍然不出版的,除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报酬的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归还作品原件,乙方不必再支付稿酬,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自行决定重印。如乙方需要对上述作品进行修订,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10日内答复乙方,如甲方拒绝修订或者不予答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安排第三方进行修订。

十三、乙方重印、修订再版上述作品的,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修订再版后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如选择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的方式,则重印、修订再版上述作品不必再支付基本稿酬的部分;如选择一次性支付稿酬的方式,则重印、修订再版上述作品不必再支付稿酬)。

十四、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工作,应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如乙方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应向甲方补齐应付金额,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金额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十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上述图书在约定的市场范围内脱销,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印、修订再版。

十六、上述作品出版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赠样书 10 册;每次再版后 30 日内,乙方

应向甲方赠样书 5 册, 赠书部分不支付稿酬。

十七、如在本合同许可有效期限以及适用范围内, 第三方侵害乙方已经取得的专有使用权的, 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 以提起诉讼、请求仲裁或与第三方直接达成和解协议等形式解决侵权纠纷。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未支付且经甲方催告仍未在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报酬, 或者乙方明确表示不予支付报酬的;

2. 甲方将乙方的专有使用权, 在同样的期限和地域内以同样的方式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二、在其他违约事由出现或另一方应当知道对方已违约时起一个月内:

1. 如果违约方未消除或者未完全消除违约事由,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造成的包括商业利益在内的经济损失;

2. 如果违约方消除了违约事由, 则本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如违约方不予赔偿, 则视为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消除违约事由, 守约方有权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其他

一、本合同有效期限等同于本合同第一部分所指的许可有效期限。

二、本合同所涉金额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三、本合同任一方可以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对方提出续签合同的请求, 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续签事宜。

四、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 任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其他条款

无

甲方:  (签字)

联系地址: 昌平区沙河镇辛庄村西爱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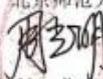
综合楼220

邮编: 102200

电话: 15724704050

2020年06月01日

乙方: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12-3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58800091

2020年06月01日